

绝响：八十年代亲历记

李辉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目 录

序 孙绍振 ____ 1

自序 李 辉 ____ 1

一、伤痕何处

复旦四号楼，“七七一一”走过来 ____ 2

走廊墙上的《伤痕》 ____ 6

从《望乡》到《姿三四郎》 ____ 11

面对“天窗” ____ 17

“不要为小事浪费时光” ____ 23

余悸，心中永远的痛 ____ 28

二、归来

“焉知二十载，重上君子堂” ____ 36

解冻时节 ____ 40

勿忘我 ____ 46

人归来，君知否 ____ 54

目光 ____ 61

三、舞台旋转

那一声自责 ____ 68

何处再启程 ____ 72

在风波中 ____ 77

海洋与溪流 ____ 84

四、风从远方来

“人艺”戏单 ____ 94

“极大的幸福” ____ 100

圆梦《培尔·金特》 ____ 106

地平线延伸何处 ____ 112

五、向左走，向右走

转向，唯美中，历史中 ____ 122

既生瑜，何生亮 ____ 129

心中之痛如何言说 ____ 139

却看性情挥洒时 ____ 146

六、甲子年冬日

引子 ____ 156

穿红毛衣的身影 ____ 158

“你看我时很远，你看云时很近” ____ 166

潮起潮落，台上台下 ____ 180

序

孙绍振

李辉的散文充满了动人的史料，但是，一些人士把它称为“史料散文”则大谬不然。对于史料要有所分析，同样的史料在不同的散文可能构成不同的档次。许多所谓的文化散文，以史料文献为基础，但是堆砌史料并没有随作者心灵起舞，文献却成了想象的沉重翅膀。为“学问”所役，为陈旧观念所拘，客体史料和主体情思像油与水一样的游离，滔滔者所在皆是，中国现当代散文长期挥之不去的滥情痼疾，走向另外一个极端，显现出“滥智”的症候。

此类散文中的史料，大都是陈旧的，前人记录在案的，将之罗织成文，对耐心的需要大于才情。李辉的史料则不然，直接采访获得的资源带来现场感，往往衍生出文章中的亮点。也许，这与他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的新闻记者和编辑生涯有关。但也不尽然，同样是新闻记者和编辑出身的散文作家，高产而且获得溢美赞词者并不罕见。在此类散文中，新闻记者对当下价值观念的拘泥，成为清醒的历史回顾和前瞻的障碍。对新闻和历史在价值上不可避免的矛盾缺乏警惕，成为此类散文的病根。满足于为当下主流意识作图解，使得此类散文虽洋洋大观，也难以掩盖其思想贫困。至于另一些借助京师编辑之利，与历史人物有所交往者，则在记录文坛故实中流露出攀附性的沾沾自喜，其格调则更卑。

李辉的可贵在于，新闻记者职业身份并没有造成他从历史高度俯视当下的恐高症，他善于从当时琐碎的细节中预感到日后的历史意义，哪怕面对一

张会议日程表，一件色彩鲜艳的外衣，他也能感受到其中恩怨积淀的意味和未来翻案的索引。就是凭着这样的深度洞察，他轻而易举地把读者带到当年历史文化氛围中去，还原出往昔岁月的精神密码。

拉开了时间距离，把当年隐性的意味转化为显性的信息。这样做，他是自觉的。

他在《向左走，向右走》中这样写：“随着人们各自记忆的过滤与淡忘，曾经让当事人倾情关注、无比亢奋与慷慨激昂的一些文坛往事，无论大或小，巨或细，已不大再能引起今人的激动。在历史演进过程中，这一情形的出现不知是否作为一种常态。譬如，我们谁能设想三十年乃至更远的日子之后，那时的人们又该以怎样的目光审视今天、以怎样的语气谈论今天？”

对时间、空间的距离感和现场感开合自如，有利于高屋建瓴地神思飞越。

从这样的角度看李辉散文，还只是其文化历史价值。而他写的是散文，而且还是文学性的散文，而不是报告文学，甚至也不是他一度奉献过生命的传记。严肃的传记必须忠于史实。中国的史家传统，就是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无言无事，则无以记。史家笔法，只能在记言记事中寓褒贬，这对于他的才智来说，实在是不够自由。故他的最高成就是文学性很强的散文。

固然，他在乎历史，但是，他显然更在乎文学。光在乎历史，可能把目光聚焦在宏观的、群体大事上，凝神于具有历史价值的言论和行为上。但是，他的努力恰恰在突破宏观的历史概括，追寻与之并不完全一致的个人的精神的奥秘，从历史高度中对个人作微观的解密。对于历史来说，一些个人的、私密的，包括未曾见诸文字和声息的心灵的微波，似乎是微不足道的，但是，他却乐此不疲，从蛛丝马迹到无声无息的沉默，都是他不倦开拓的精神矿藏。

从这个意义上说，他的史料只是他文章的显性的表层，如果他满足于这样的表层，就和受到新闻笔法局限的文章没有什么区别了。对隐性的个体精神潜在奇观的探索，成为他一贯的追求。他的关于周扬、冯雪峰和瞿秋白等等的散文，之所以具有震撼力就是因为其所写虽为历史人物，他的笔力却集中在超越历史的价值，揭示为历史所掩盖了的人的生命体验。在《凝望雪峰》

中，他这样宣告：

关于冯雪峰争论的是非曲直，自有党史专家研究，无须我多花笔墨。
我着眼的是一个特殊的文人性格。

历史是理性的，而文学审美却不能忽略特殊的个性和情感，对于李辉来说，这些历史不过是表层，而特殊的个性和情感才是深层。

正是因为这样，单向度的历史人物在他的笔下就变得富于立体的层次感。在《凝望雪峰》中就出现了三个冯雪峰，一个是作为献身政治理想而又遭遇沉冤的冯雪峰，以理性为主的分析占据了主导地位；一个是在生活中（在朋友、儿子眼中）的率真、暴躁带着流浪汉气质的冯雪峰，这是情感性质的，与理性来看是负价值的，但是，作为个性恰恰是散文的核心价值所在；另外一个是他自己按着感情和理性多方位体悟的冯雪峰。对于瞿秋白也一样：一个是人所共知的慷慨就义的英雄，高唱《国际歌》走向刑场的政治家；一个是对自己才华颇有自信的文人的瞿秋白。一个是李辉心目中艰难解谜的瞿秋白。

他对历史人物解谜的过程，也是对他自己心灵解密的过程。在对象上打上自我独一无二的烙印，表现出他审美主体性的自觉。

对瞿秋白，他先从仰视的角度看待政治的英雄，继而对两者的矛盾发生困惑。最后，在历史制高点上俯视的瞿秋白：为政治理想而牺牲的烈士，却为政治所摆弄，对政治厌倦、悲观，却无奈。从政治的角度来说，这是灰暗的，但是，作为一个人，更显示出他生命的完整性。他所赞赏的是：不是把这一面隐藏起来，而是坦然宣示出来，也是一种英雄气概。对于周扬的书写思路也是一样的。三十年代“左联”时期的西装革履、风流潇洒的周扬变成了朋友敬畏有加的官员。不过他强调的是，周扬不像瞿秋白那样，把隐痛坦然地公之于世，哪怕是在新时期，他在行为上已经忏悔，在理论上坚决反思而获得广泛称道、谅解之时，在他为邓拓遗文为序之际，他仍然遵循着理想的共产党人的“组织原则”，对个人的内心三缄其口。但是，恰恰在这一点上，激发了李辉向读者道破了自己的原则：文学价值更为重要，人的生命体

验，哪怕是一瞬间的细微感触，都是他的灵感触媒：

没有任何第一手资料，能够让我们知晓周扬在秦城监狱的那些囚徒日子里，是如何开始历史反思。哪一天？哪一个契机？哪一个深切的触动？如果描写这样一个人物的人生，关于这一瞬间的追寻，甚至关于这一瞬间的想象，从文学角度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

他的散文之所以几乎没有争议地获得赞扬，就是得力于他在宏观的历史事件中，对于个人的隐秘的、微观心态的探索。在那种对于瞬间的隐性触动的捕捉和概括中，他的才情、他的灵气，得到自由的发挥。但是，他没有像他的某些同行那样放任情感的自由泛滥，造成滥情，而是相反，他自觉地以一种宁静的心情去揭开历史的悲剧云烟。他不断地提醒自己“静下心来”。

更加冷静，更加超脱，多一些理性目光，在不同历史遭际中，感受他们，理解他们，由认识性格而走进历史深处。

正是以这种平静的理性目光，他才能在走进人物微观心态的同时，也走进了历史的深处。他从容地揭示了早熟的戏剧天才曹禺，是那样出神入化地驾驭着戏剧舞台，而在政治的“旋转的舞台”上，却屡屡陷入人格上的尴尬。即使到了新时期，在思想解放和反解放的反复搏击中，他精神的旋转和人格的昏晕并没有中止。李辉显然有意把他和倡导道德自我“忏悔”的巴金加以对比。虽然，曹禺在公开场合作了粗率的自我批评：“与巴金相比，我简直是个浑蛋！我简直不是人！”然而到了批判《苦恋》的时候，他的精神昏眩又一次不但使他的老朋友失望，而且使他自己也感到痛苦。李辉对大艺术家的崇敬，并没有妨碍他的理性解剖。虽然在这以后，他引用曹禺的女儿万方和曹禺自己的诗对其人格的尴尬多多少少加以缓解，但是，这一切并没有钝化他笔端的锋芒。在本书中，他把写曹禺和写艾青的文章编在一起也许是巧合。读者不难感受二者息息相通又遥遥相对。艾青对在朦胧诗崛起之初的草率批判，很快就感到后悔，觉察到上当之后，诗人气质的艾青比之曹禺要轻松，

干脆公然拒绝再被利用，因而也就没有承受曹禺那样沉重的痛苦的煎熬。两位艺术家的迥然不同的风貌，在李辉笔下举重若轻地得到展现。

对人物解剖，不能多情，所以在他笔下，情感总是处于受控制的状态，可每逢他对人物作必要的小结时，感情就不能不流露出来，值得庆幸的是，热情的透露并没有妨碍智性的严峻，智和情的平衡，二者互补而共生。他指出“知识分子的身份”决定了政治家冯雪峰的悲剧命运，同时又从审美角度对他的个性加以欣赏，认为这“并非绝对缺憾”，相反它提供了“另外一片天地，使他的人生大为丰富”，而且应该“因性格的赐予而满足”。难得的是，他总是能够为情理交融的境界找到恰当的语言：

与暴躁相伴随的是激情，是愤世嫉俗；与偏激相伴随的是独辟蹊径，是固执己见；与骄傲相伴随的是自信，是洁身自好；似乎种种矛盾的元素在这个人身上被正直坦诚的基调交织在一起。的确，他有时迂得让人难以接受，难以理解，但，又因此而显出他的可爱来。

他的冷静的理性使他具备了对矛盾有高度分析和概括的笔力，但是他的同情和欣赏又隐性地渗透其间。这里的“迂”和“可爱”用得何其节约，又何其口语，这样的点睛之词，不仅是思想探索的胜利，而且是语言创造的胜利。这样的语言境界，是他的耽于抒情而缺乏自己的思想的同行所不可企及的。

中国现代散文在“五四”时期，由于种种历史的机缘，被周作人那篇为散文理论奠基的《美文》规定为“抒情与叙事”，以三百年前的公安派的性灵小品为正宗。适应当时个性解放的历史潮流，解放了散文的生产力，以至鲁迅在总结新文学第一个十年的文学成就时，把散文的成就置于小说和诗歌之上。但是，当年的选择，拒绝了智性，甚至把鲁迅的智性散文，打入另册，命名为全世界文学史上都不存在的文体——“杂文”。这就使大量散文局限于审美抒情小品，沦为鲁迅所担忧的“小摆饰”。在理论上，脱离了从中国从先秦到桐城派散文以及西方随笔作为思想“大品”的传统，种下了中国现代散文长期缺乏宏大气度的思想的祸根。直到九十年代，这种狭隘的抒情小品，趋

向滥情、矫情的极端，以思想的开阔和深邃的睿智散文，以文化“大品”的姿态应运而生，引领着散文新潮。其主要代表除了余秋雨、南帆、刘亮程以外，还有李辉。他们风采各异的作品和众多的文化大散文一起开了睿智散文的历史篇章。当代散文重新与中国传统和西文睿智散文接轨。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政治中心的某种传播霸权往往造成错觉，常常把政治和传播的优势代替了艺术的成就品评。其实，在散文创造力方面，与李辉可以相比的，并不在他身边，而是在远方，如果要让南帆来写这样的题材，可能就更宁静致远得多，冷峻得多，南帆不会有这样明显的感情投入。也许，他会质疑这一切的悲剧的背后是不是有一个更为残酷而神圣的机制。这个机制并不完全是客体的，而且是主体的。正是因为这样，中国知识分子中最有才华，最有牺牲精神，最有人格魄力的人却陷入了自我折磨和相互折磨的恩恩怨怨的怪圈。其根源也许就像鲁迅在《祝福》中强调的，祥林嫂的悲剧是没有凶手的。凶手不但在鲁四老爷头脑中，而且在鲁镇每一个人的头脑中，甚至也在祥林嫂的头脑中，在整个民族的集体无意识中。但是，如果那样写，那就不是李辉了，那样的话语不属于李辉。

自序

李辉

二十年前，八十年代已是历史；二十年后，八十年代重新拾起，成为众多亲历者的回忆。

一位“六〇后”朋友，为他的回忆起了一个很动感也很妙的书名——“闪开，让我歌唱八十年代！”

二十年过去，每位追寻往事者，各有各的记忆，各有各的故事，各有各的叙述指向。怀旧情绪中，远景里点点滴滴闪动着时代的光影。

许多文化老人，从“五四”走来，从三十年代走来，又与我们一同走进八十年代。然后，他们中的许多人，渐行渐远，身影消失，不可能加入到集体回忆的行列。可是，八十年代的记忆描述中，怎能没有他们。

没有那些旋转不定的苍老身影，八十年代不会呈现千姿百态的景象；没有那些高低起伏明暗互现的声音，八十年代也不会浑然而成一曲历史交响；没有那些走在前面的跌跌撞撞，不会有后来者头顶上渐次拓展的天空

一切都是遗产，一切均成绝响。

每个历史亲历者，都是山中樵夫江上渔翁，看春风秋月，听潮起潮落。

八十年代拉开帷幕时，我二十四岁，一名复旦校园的学生。一九八二年毕业后前往北京，以文艺记者和副刊编辑的身份，走进文化界的风风雨雨。如今，我愿意在记忆里，在纷繁史料里，重拾亲历，以自己的方式走进八十年代的集体回忆——再看那些老人的身影，再听嬉笑怒骂长吁短叹，再触摸那些丰富而复杂的内心

辛弃疾词云：“桃李春风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灯。”举自己的酒杯，我邀空中的袅袅余音。

还能听到绝响吗？还有人愿意听吗？

《绝响》六章，曾在《收获》杂志以“绝响谁听”专栏连载，现依据所述时间先后重新排序，以求较为清晰的历史脉络。特为说明。

二〇一三年二月，北京

一、伤痕何处

复旦四号楼，“七七一一”走过来

又进复旦校园。

每一次回到母校，总要走到当年住过的学生宿舍四号楼。打量楼房四周，缓步走廊，伫立宿舍门前，三十年前的诸多场景一时间又奔至眼前。

我们中文系七七级，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初入校，被安排住四号楼，一住整整四年，直到一九八二年一月离开。在学校，每个班设有一个信箱，我们文学专业的信箱序号为“七七一一”，自此，这一序号成了班级代名词，同学们称呼至今。

四号楼位于校园最东侧，为“凹”形（下面为东向，围墙外即国顺路）。四号楼似是五十年代建筑，共四层，由男女生同住，当时在复旦这是唯一例外。男生全部为中文系，住北向一侧的下面三层，东向一侧则从中间拦腰隔断，留一半供男生使用；女生以中文系为主，另有新闻系或别的系的部分女生，分别住四楼全部及下面三层楼与男生隔开的另一部分。女生主要从南侧一楼的西门进入宿舍，也可以从我们男生宿舍的西门步入走上四楼。四年间，男女生同住一楼，有故事，有绯闻，不过大致平稳，彼此相安无事，并无轰动校园的举动。

离校已有三十年，老楼更老了。近些年，它已不再用作学生宿舍，相邻几幢老楼陆续被拆除，它也渐渐步入被蚕食被改造的境地。一次去看它，被围起来，变成工地；又一次去看，发现女生住过的南向一侧从上到下完全被拆除，只留下东向与北向两侧。或许，下次再去，整栋楼的影子也难寻了。

四号楼，在或不在，并不重要。与之相关的种种往事，早在心中。此刻，

撰写这篇“绝响谁听”文章，首先在记忆中浮现的场景，就发生在我们男生居住的一楼走廊上——

同学卢新华的短篇小说《伤痕》，一九七八年四月率先在这里亮相，随之由《文汇报》发表，顿时轰动社会。《伤痕》之后，反映“文革”带给民族伤痛的文学作品，冯骥才的《铺花的歧路》、丛维熙的《大墙下的红玉兰》、古华的《芙蓉镇》等，如井喷而出。《伤痕》之前，已有刘心武的《班主任》问世，在时代转换之际开文学揭示精神伤痕之先声，但是，卢新华的这一小说，因其具有更广泛的社会影响，其篇名更通俗、明确，故很快被用来命名新时期文学的第一波创作潮流——“伤痕文学”。

入住四号楼时，没有哪个同学能想到，眼前普普通通的一栋宿舍楼，很快将与当代文学史，与时代的替换转折，有了密切的、引人注目的历史关联。

七七级学生在“文革”结束不久后参加高考，顺利进入大学，的确是同代人之中的一个幸运群体。至今，我依然难忘在十二月阴冷天气中走进考场的场景，当年的准考证、大学寄来的报到须知，也珍藏至今。就我个人而言，当年参加高考时，并不清楚这将是改变个人命运的契机。这一年，我二十一岁，已离开农村，招工到位于县城的一家大型省直工厂——湖北油泵油嘴厂，然后被分配到工厂子弟学校当一名教师。当时，这可算是返城知青获得的一份颇为不错的工作。从获知恢复高考消息到参加高考，其间仅相隔两个多月，既来不及准备，更无从考虑高考之后的未来。虽然内心存有读书渴望，但并无急于改变现状的想法与需求，这与那些仍滞留农村的知青，或返城后工作条件不好的考生相比，情况尚有不同。现在回想，之所以参加高考，很大程度上自己不妨一试且含有“玩”的心态。自小生活在乡下和县城，一直向往远处的世界，常在手边翻阅的是一本中国地图，总幻想着能走进早在地图上不断抚摸的一个个地方。因此，填大学志愿时，我选择的学校都在湖北省之外：上海、南京、广州

七七级学生之中，与我情况类似的人想必不在少数。卢新华比我大三岁，参加高考时已是南通柴油机厂的油漆工。之前，他没有下乡当知青，而是在部

队当兵，曾是一名侦察兵班长。从他生活的环境与条件来说，也并没有必须改变工作的紧迫性。紧迫或者无所谓，明确或者懵懂，无论怎样，一个极其壮观且带几丝悲凉的历史景观，出现在一九七七年冬天的中国——几十万考生，含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七年前后十一届的高中毕业生（其中还有少量初中毕业生），结伴走进同一年的考场。

走进之时，大概很少有人能清醒地意识到，他们走进的不只是一个个简陋的考场，而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转折点；他们面前铺开的不只是仓促间用寒碜的白纸印出的试卷，而是厚重的历史册页在掀开。的确，只有随着现实场景的一幕幕替换，随着每个人阅历的逐步增加，恢复高考的历史重要性，当事者才有可能对之多一些体味，多一些认识。

一九七七年冬天恢复高考，是在“四人帮”被逮捕一周年之后。此时，“文革”名义上已被宣布结束，但是，浩劫如何真正结束，百废待兴如何起步，转机到底在哪里，有几人清楚？从社会与政治角度审视，可以说，恢复高考真正拉开了时代转换的大幕。

恢复高考，其实是恢复对人类现代文明的应有尊重。“文革”荒唐事甚多，废除高考制度，提出只办理工科大学，恐怕是其中最不可思议的大事之一。走进二十世纪，环顾世界，有哪个国家竟会发展到废除大学教育的地步？恢复高考时，“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尚未开始，对“文革”的否定和对毛泽东晚年错误的批评与总结，也还没有列入国家的议事日程。然而，恢复中断十年的高考制度，无疑已经从尊重人类现代文明的角度，拆除了“文革”的一个支撑点，曾经陷入混乱乃至近乎于疯狂状态的中国，有了最低限度的现实清醒。

历史贡献不限于此。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公民歧视”曾影响千万个家庭，不少年轻人由于父辈是“地、富、反、坏、右”分子而被归为“可以教育好的子弟”。这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在就学、入伍、就业等方面受到政治歧视。“文革”中期一度实行工农兵上大学的推荐选拔制度，但“可以教育好的子女”几乎都被拒之门外，无法享受公民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高考恢复

时，“公民歧视”开始终结。虽仍有少数的地区依然沿袭旧有方式，将所谓“政审不合格”的一些优秀考生不予录取，令他们留下永久遗憾，但在大部分省市，暖风毕竟吹走寒意，“可以教育好的子弟”获允走进考场，顺利录取。就登场时间和影响范围而言，恢复高考，告别“公民歧视”，堪称一个新时代的历史先声。之后，政治范畴的平反冤假错案，随之进行。在这一意义上说，“公民歧视”的终结，其实与半年之后展开的“真理标准讨论”，有着同样重要的历史推动作用。

于是，政治解冻，豁然洞开——平反冤假错案；为地主、富农等阶层的子女摘帽，数以千万计的人拥有了平等的公民身份；重视知识，重视人才，知识分子作为一个群体重新得到重视。高潮迭起，热流涌动，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的一切惊奇与轰动，都为八十年代做了最好的准备和铺垫。

七七级学生进校之后，复旦校园就仿佛是一个偌大舞台，国家发生的一切都在这里以自己的方式上演着。观念变化之迅疾，新旧交替的内容之丰富，令人目不暇给，连气都喘不过来。一些教材来不及确定，派上用场的是油印课本；上党史课，一个星期前彭德怀还被说成是“反党集团”，一个星期后便传来为他平反的消息；第一次实行地方人大代表竞选，关系融洽的同学，一夜之间变成竞选对手，各自拉起竞选班子，在校园里公开演讲，发表竞选宣言；老师和学生在课堂上，因见解不同而针锋相对，难分高低；学生自己创办文学刊物，出版后，结伴走上南京路，沿街发售

时代替换的场景中，卢新华与《伤痕》应运而生。

走廊墙上的《伤痕》

准确地说，卢新华完成《伤痕》的写作，距住进四号楼还不到三个月。此时，同学之间刚刚认识，远没有达到熟悉与了解的程度。

初开学时，我们班有四十余人，随即，又扩招一批家在上海的同学，达到七十一人。“七七一一”年岁普遍不小，其中三十岁左右者占较大比例，使得全班平均年龄大约在二十六岁。同学中，有好几位早在入校前就已经发表过诗歌、小说，甚至是当地小有名气的诗人、作家。正是这一原因，入学伊始，文学写作成了“七七一一”最热门的话题，当一名作家是不少人的梦想。当然，初入复旦，大家都不会料到，一炮打响，率先梦想成真的，会是这位外表大大咧咧、喜欢说笑、喜欢“打嘴仗”的卢新华。这一年，他二十四岁。

三十年后，他在《〈伤痕〉发表前后》中回忆往事：

作为恢复高考后首批被录取的大学生，我那时刚刚进入复旦大学中文系。同学们意气风发，成立了几个兴趣小组，我写过诗，理所当然被分到诗歌组，后来才“跳槽”到小说组。当时班级要办一期墙报，每人必须根据自己所在兴趣小组交一篇相应的作品。我之前没写过小说，写什么呢？

这个故事的框架大致是写一个女青年，在母亲被“四人帮”打成“叛徒”后信以为真，选择与家庭决裂。在与家人断绝联系的九年里，她在革命、狂热和继之而来的消沉、挣扎、孤独、彷徨中煎熬。恋人由于她的家庭问题不能上大学，两人被迫中止交往。最后历史和她开了一个玩笑，粉碎